

史學研究論文叢刊
中國歷史學會主編

林文慧撰

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林文慧撰

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初版

清季福建教案之研究 一冊

基本定價二元四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撰者 林文慧

主編者 中國歷史學會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0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校對人：唐菡涓 趙麗君

前言

一、

基督教在中國再度傳播，固源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中法黃埔條約與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之弛禁諭旨，但僅限五個「條約口岸」而已。咸豐末年，英法挾船堅礮利，迫清廷接受城下之盟，傳教士取得內地傳教的權利，基督教始正式與中國社會有廣泛、頻繁的接觸。

二、

所謂「教案」，是指基督教在中國傳播的過程中，教會人士與中國朝野之間的糾紛而言。從教案的角度看，教會彷彿是「不速之客」——充當主人的中國社會，在沒有選擇自由的情況下，去接納它；在沒有認識、溝通的情況下，去揣測它；它却又不自尊人，反而故作挑剔，仗勢張皇；雙方芥蒂愈積愈深，終演成全國性瘋狂的反教運動，引致八國聯軍之役在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民心各方面，造成無可彌補的摧殘。是以，從教案之至深且鉅的影響，檢討教案發生的種種，教會固有不是，中國紳民之頑執、無知、一逞爲快，也是責無旁貸的。然而，若能以同情諒解的態度，設想中國紳民反教的動機，那麼此起彼落的反教案件，正顯示民氣的活潑伸張，而給予「睡獅」之諷當頭棒喝，是又令人在惋嘆責咎之餘，有些許的欣慰。爲此，教案問題的研究，有嚴肅、深沈的一面，也有令人興趣盎然的一面。

三、

有關教案問題的研究，成果雖堪稱豐碩，但對教案作區域研究的論述，尙付闕如。因而，基於對教案的興趣，以一省的教案作爲論文研究取向，仍不失爲一樁新的嘗試。然何以「福建」爲題呢？

甲、閩粵兩省同屬東南沿海開風氣之先的省份；廣東在近代歷史舞臺上轟轟烈烈、如火如荼地排外、仇外，而福建表面上竟出奇地沈寂？今藉教案的研究，可以略窺其於中外接觸之一斑，得以還予歷史全貌於萬一。

乙、印象中的教案內涵，是天主教教案，是法國護持教務的激進、妄肆。以新教教案與英美教案爲多的福建教案，自可理解新教案的特質；新教教案與天主教教案的異同；英、美對教案的反應及清季中英、中美外交之梗概。

四、

歷史研究在確定主題後，當即進入「動手動腳找東西」的過程。雖然資料零星散佈，直如披沙淘金，但重要的資料來源，仍有脈絡可尋。本論文的主要資料來源有三：一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清季外交檔案；一是地方志；一是由美國傳教士保靈（Stephen Livingstone Baldwin）編輯，創刊於福州的「中國綜錄」（Chinese Recorder 全名爲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該雜誌自一八六八年來以月刊形式發行，至民國始終出版不輟，目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存有

微捲，是本論文重要的西文資料來源。除此之外，本論文也嘗試以口述歷史，彌補資料的闕失——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漳浦教案，外務部檔案僅稱是一私會發動，中國綜錄則透露是由綽號扇子（Fanners）的集團所作；於是經多方追蹤，知其性質與民初河南扇子會酷似，便擅自推斷：發動漳浦教案者，應即是扇子會，該會經此教案遭撲絕，竄往北方重振勢力；實則，經請教於兩位漳浦耆老，始知發動漳浦教案是「白扇會」，而白扇會與扇子會是否爲一而二、二而一之秘密會社，乃不得而知。

五、

清季福建教案的時空斷限，原極明確；但需於此附帶說明：臺灣在建省前是福建省轄境的一部份，所以爲求清季福建教案的完整，本論文也將建省（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五，一八八五、十、十二）前的臺灣教案一併列入論述範圍。

六、

本論文凡七章，分屬正文與總論兩部份。正文部份，是將清季福建教案逐次敘述；而爲求一區（府、州、縣）教案在可能情況下能因果相連，所以依地區歸類章節（按福州、福安原屬閩東地區，唯因篇幅上的顧慮，予以獨立成章），各章節照時間先後予以排列。最後，總論部份乃將正文中所有個案作一全面的綜合整理。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福州教案（道光三十年—光緒六年底、一八五〇—一八八一）

第一節 英人入神光寺交涉案（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第二節 抵還舊天主堂案（同治元年、一八六二）

第三節 拆毀英美教堂等案（同治二年底—七年、一八六四—一八六八）

一、拆毀英美教堂案（同治二年底、一八六四）

二、阻撓美教士買房案（同治四年、一八六五）

三、阻撓英教士租房案（同治五年底、一八六七）

四、攔搶天主堂教讀案（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第四節 川石山教案（同治七年底、一八六九）

第五節 烏石山教案（光緒四年—六年底、一八七八—一八八一）

一、起因與經過

二、愈迎愈拒之交涉

一
一
一
一
五
七
七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三、教案之議結·····	一九
四、租地糾紛之解決·····	二〇
五、餘波·····	二四
(一) 姚巨川、林善誠案(光緒五年—六年、一八八〇)·····	二四
(二) 籐山告白案(光緒六年底、一八八一)·····	二五
第二章 臺灣教案(咸豐九年—光緒十一年、一八五九—一八八五)·····	三四
第一節 早期民教衝突(咸豐九年—同治六年、一八五九—一八六七)·····	三四
第二節 同治七年臺灣教案(一八六八)·····	三七
第三節 臺灣府教案(同治十三年底—光緒十一年、一八七五—一八八五)·····	四五
一、白水溪教案(同治十三年底、一八七五)·····	四五
二、阻建女學堂案(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四七
三、利崙教案(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四八
第四節 臺北府教案(光緒元年—十年、一八七五—一八八四)·····	四九
一、新店教案(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四九
二、三重埔教案(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五二
三、嚴辦和尚洲教民案(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五四
四、艋舺教案(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五六

五、中法戰爭期間的迫害（光緒十年—十一年、一八八四—一八八五）	六二
第三章 福安教案（同治二年—光緒二十三年、一八六三—一八九七）	七〇
第一節 穆洋村阻建教堂（同治二年—光緒二十三年、一八六三—一八九七）	七〇
一、阻建教堂之發端（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七一
二、穆洋村等地之毀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	七三
三、易地交涉（光緒十四年—十六年底、一八八八—一八九一）	七五
四、再議建堂（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三年、一八九五—一八九七）	八二
第二節 外塘村民教糾紛（同治十二年—光緒十二年、一八七三—一八八六）	八六
一、毀教堂案（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	八六
二、毀酒肆案（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八七
第三節 坑源村民教衝突（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八八
第四章 閩南教案（同治二年—光緒三十二年、一八六三—一九〇六）	九五
第一節 興化府教案（同治二年—光緒六年、一八六三—一八八〇）	九五
一、莆田教案（同治二年—光緒六年、一八六三—一八八〇）	九五
（一）武生霸住案（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九五
（二）教士被欺侮案（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九五
（三）張長美案（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	九五

(四) 監生捏詞封屋案（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九六
(五) 教士包庇盜匪案（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九六
二、仙遊教案（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九八
第二節 泉州府教案（同治六年—光緒三十一年、一八六七—一九〇五）	九九
一、廈門教案（同治六年—八年、一八六七—一八六九）	九九
(一) 松柏山租地案（同治六年、一八六七）	九九
(二) 民教爭毆案（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九九
二、同安教案（同治六年—光緒七年、一八六七—一八八一）	一〇〇
(一) 教民被毀搶案（同治六年、一八六七）	一〇〇
(二) 教士租屋案（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一〇〇
(三) 同治十三年民教細故（一八七四）	一〇一
(四) 械鬥累及教會（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一〇二
(五) 逐打教民案（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一〇二
三、惠安教案（同治七年—光緒三十一年、一八六八—一九〇五）	一〇三
(一) 教堂被竊案（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一〇四
(二) 攤派爭毆案（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	一〇五
(三) 禁教士「儀仗排槍」（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〇八

四、晉江教案（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一〇九
第三節 漳州府教案（同治七年—光緒三十二年、一八六八—一九〇六）……………	一〇九
一、漳浦教案（同治七年—光緒三十二年、一八六八—一九〇六）……………	一一〇
（一）知縣責打教民案（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一一〇
（二）小嶼社等民教糾紛（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一一一
（三）光緒三十二年漳浦教案（一九〇六）……………	一二二
二、平和教案（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一二三
三、龍溪教案（光緒元年—七年、一八七五—一八八一）……………	一二三
（一）毆擄教民案（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一二四
（二）驅逐教民案（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一二四
（三）焚燬教堂案（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一二四
四、海澄教案（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一二四
五、詔安教案（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一二五
第四節 永春州教案（同治十一年—光緒七年、一八七二—一八八一）……………	一二七
一、大田教案（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一二八
二、永春教案（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一二〇
三、教民販私案（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一二一

第五節 龍巖州教案（光緒九年—十二年、一八八三—一八八六）……………一二三

一、龍巖教案（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一二二

二、漳平教案（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一二五

第六節 庚子年閩南之騷亂（一九〇〇）……………一二五

第五章 閩東教案（同治四年—光緒二十六年、一八六五—一九〇〇）……………一三三

第一節 福清教案（同治四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六五—一八九五）……………一三三

一、溪西村教案（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一三三

二、下俞村等教案（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一三四

三、嚴兜教案（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一三五

第二節 羅源教案（同治七年—光緒二年、一八六八—一八七六）……………一三七

一、薛聲揚案（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一三七

二、陳道道案（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一三九

第三節 長樂教案（同治十年、一八七一）……………一四〇

第四節 同治十年「神仙粉」案（一八七一）……………一四一

第五節 光緒二十一年古田教案（一八九五）……………一四四

第六節 霞浦教案（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六年、一八九七—一九〇〇）……………一五三

一、涵江教案（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一五四

二、松山教案（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一五四
第六章 閩北教案（同治十年—光緒三十三年、一八七一—一九〇七）……………	一六一
第一節 邵武府教案（同治十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七一—一八九五）……………	一六一
二、邵武教案（同治十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七一—一八九五）……………	一六一
（一）教士插訟案（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一六一
（二）教民恃教妄爲（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	一六二
（三）滋鬧教堂案（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一六二
二、光澤教案（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一六三
第二節 延平府教案（同治十一年—光緒三十三年、一八七二—一九〇七）……………	一六五
一、沙縣教案（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	一六五
二、南平教案（同治十二年—光緒五年、一八七三—一八七九）……………	一六六
（一）魏代木案（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	一六六
（二）張淑喜案（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一七一
（三）廖廷雲案（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一七二
（四）薛承恩案（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一七三
三、將樂教案（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一七四
第三節 建寧府教案（同治七年—光緒二十五年、一八六八—一八九九）……………	一七四

一、建安教案（同治七年—光緒五年、一八六八—一八七九）	一七五
（一）陳尙柯案（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一七五
（二）林善誠案（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一七六
（三）陳總信案（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一七七
（四）林望生案（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一七八
二、建陽教案（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	一七九
三、甌寧教案（光緒十八年—二十五年、一八九二—一八九九）	一八一
（一）光緒十八年案（一八九二）	一八一
（二）光緒二十五年案（一八九九）	一八一
第七章 總論	一八九
第一節 清季福建教案在時、空分布上所顯示之意義	一八九
第二節 清季福建官、紳、民反教之特質	一九一
第三節 清季福建各國教案之梗概	一九五
徵引資料與參考書目	二〇一
附 錄	
圖一 清季福建教案地點分布圖	四
圖二 清季福建教案時間分布圖	二〇〇

第一章 福州教案（道光三十年—光緒六年底、一八五〇—一八八一）

第一節 英人入神光寺交涉案（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

鴉片戰後，中英正爲廣州入城問題爭執不休之際，福州一口大致循「嗣後惟領事夷官，准租城內房屋；其餘夷商俱遵條約，住城外港口；並令將房屋租約，送地方官用印，不准私租」之協議，（註一）相安無事。及至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英國駐福州領事若遜（R. B. Jackson）歸國，由其翻譯官代理期間，却因英人違此協議，引致一場風波。這是清季福州一口，甚至是福建一省反教之先聲。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英傳教士札成（R. D. Jackson）率同醫師溫敦（William Welton）至福州租屋。英國領事翻譯金執爾（W. R. Gingell）卽代向福州城內烏石山神光寺寺僧租得房屋兩間，並爲侯官縣知縣與廉用印合准。未料數日後，閩城汹汹，有士紳繕寫公啓，呈請與廉轉致金執爾，令傳教士卽速搬出城外；又有書院生童在城偏貼告白，稱神光寺是生童會課之地，難容夷人租住，應相約前往理論；（註二）更有「某日定取夷人首級」帖子的出現。福建巡撫徐繼畲恐生事端，密飭營縣，暗派兵役，在神光寺一帶彈壓巡邏。（註三）

福州紳、童反對傳教士入城之事，引致時人注意，紛紛議論，對福建當局多加責難，如翰林院侍讀學

士孫銘恩奏呈：

該縣先則誤用印文於前，繼又謬議兵送於後，強民從夷，是何肺腑？……況聞該夷借住該寺，意在講經，外夷所講之經，大半邪說，誣民惑衆，關繫匪淺。此事辦理種種謬誤，總由該縣冒昧發給印文，使夷人得所藉口，咎在官不在民。（咸豐夷務，卷二，頁十六）

咸豐皇帝深有同感，批以「駁夷之道，莫先於固結民心」。（註四）

其時，身膺地方交涉之閩浙總督劉韻珂及巡撫徐繼畲，既不惑於民情浮動，亦不屈於官紳壓力，秉持「制夷而足以服夷，息事而不致於生事」之原則，（註五）針對各方議論，加以辯正。其一，福州之情況不似廣州，既無民氣可恃，又不可用洋行停市以迫脅：

福州民氣孱弱，重利輕義，心志不齊，與廣東情況迥不相埒，若但以文人恐喝之詞，爲脅制夷人之計，非爲無益，實恐有損。（咸豐夷務，卷二，頁十八）

該省（廣東）港口，係西洋各國公布，爲外夷數百年來生財之地。二十一年，英夷猖獗，廣州府城，幾於不守；然總不致盡力摧殘者，彼不肯自壞其利藪，且牽制於各國之洋商也。此外四口，惟上海貿易差盛。如福州、廈門、寧波等，市船寥寥，彼皆不甚愛惜。既不能以停市制其死命，而乃欲鼓渙散之民氣，懾狡獪之夷情，竊恐枝節一生，不可收拾。（同前書，卷三，頁十四）

其二，士紳請「調兵演砲募勇」，實有難爲苦衷：

緣福州一口，英夷本視爲雞肋，特因強求而得，不能無端拋棄。臣等早已逆料其不肯株守，故時時防範，總不予以可挑之釁……況現奉諭旨，該夷在香港，已有以福建港口換易之謀，臣等若扶同紳